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191 号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所）。2022 年 12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、审计需求、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，拟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所）。2023 年 3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因大信所相关人员实际转所存在不确定性、立信所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不能满足公司审计进度要求，拟将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再次变更为大信所。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均对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立信所与你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、立信所

原定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的具体情况，以及截至目前立信所已经执行的审计程序、人力资源及审计时间安排等不能满足公司审计进度的具体原因。请立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2、请你公司结合年报披露时间及审计工作人力、时间安排等，说明大信所是否有充分时间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、复核计划是否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是否能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。请大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3、请说明在上述两次变更年审机构过程中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对年审机构的胜任能力、人力资源与时间安排、变更年审机构原因是否真实合理等，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，相关程序是否充分、结论是否客观，相关人员是否勤勉尽责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各自出具专项核查说明。

4、请说明你公司与立信所、大信所是否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，立信所、大信所沟通交接的具体内容与结论。请立信所、大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4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3月31日